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6 年 9 月入學】

【第一梯次】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東吳榮耀

- ➡2024 學士班 113 學年度招生達成率 100%。
- ➡2024 遠見雜誌調查「**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商業、管理、法律領域 5 強**】私校第 1 名，**全國第 4 名**。
- ➡2024 104 人力銀行「**大學品牌力**」調查：【**財經學群**】及【**法政學群**】**全國排名第 3 名**，**私校第 1 名**。
- ➡2024 CHEERS 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金融業**】**私立大學第 1 名**。
- ➡2023 學士班 112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98.72%。
- ➡2023 考選部公布大學畢業三年內報考 **112 年高普考試**，錄取總人數東吳排行**全國第九名**；**私立大學第 2 名**。【**行政類科**】**全國第 4 名**；**私立大學第 1 名**。
- ➡2023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法政學群**】**私立大學第 1 名**，**全國第 4 名**。
- ➡2023 遠見雜誌調查「**雇主認定最佳畢業生**」【**金融服務類**】**私立大學第 3 名**。
- ➡2023 遠見雜誌與 104 人力銀行「**大學學群起薪排名**」，【**商管學群**】**私立大學第 1 名**。
- ➡2023 榮獲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三大獎：「東吳超馬 淨零碳排」**銀獎**；「自然之眼 環境永續行動」**銅獎**；「永續傳承 東吳師友計畫」**銅獎**。
- ➡2023 榮獲教育部 112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獎。
- ➡2023 **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獎**，連續四年獲獎：
 - 「學位論文開放貢獻獎」
 - 「學位論文取用貢獻獎」
 - 「學位論文開放取用傑出貢獻獎」
- ➡2023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本校榮獲**銅等獎**。
- ➡2022 全球前 5 %商學院通過**美國 AACSB(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二度認證。
- ➡2022 教育部北一區友善校園獎評選，本校榮獲卓越學校獎項，為全國大專校院唯二殊榮。
- ➡2018-2024 連續 7 年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 ➡2005-2017 連續 13 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115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2025年9月下旬
線上申請時間	自2025年10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 (臺灣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5年12月5日17:00止 (臺灣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2026年1月22日上午10時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26年1月22日
線上填報就讀意願回覆截止日	2026年1月31日前 (依錄取通知規定，上網填寫，逾期恕不受理)
開始上課 《新生入學須知將於2026年8月上旬寄發》	2026年9月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招生試務諮詢)

電話: +886-2-28819471 分機 6062-6069

電子信箱: twy0615@scu.edu.tw

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報到、保留學籍、選課等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111531 分機 2303

電子信箱: regcurr@scu.edu.tw

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國際事務中心(輔導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8819471 分機 5368

電子信箱: queena.h@scu.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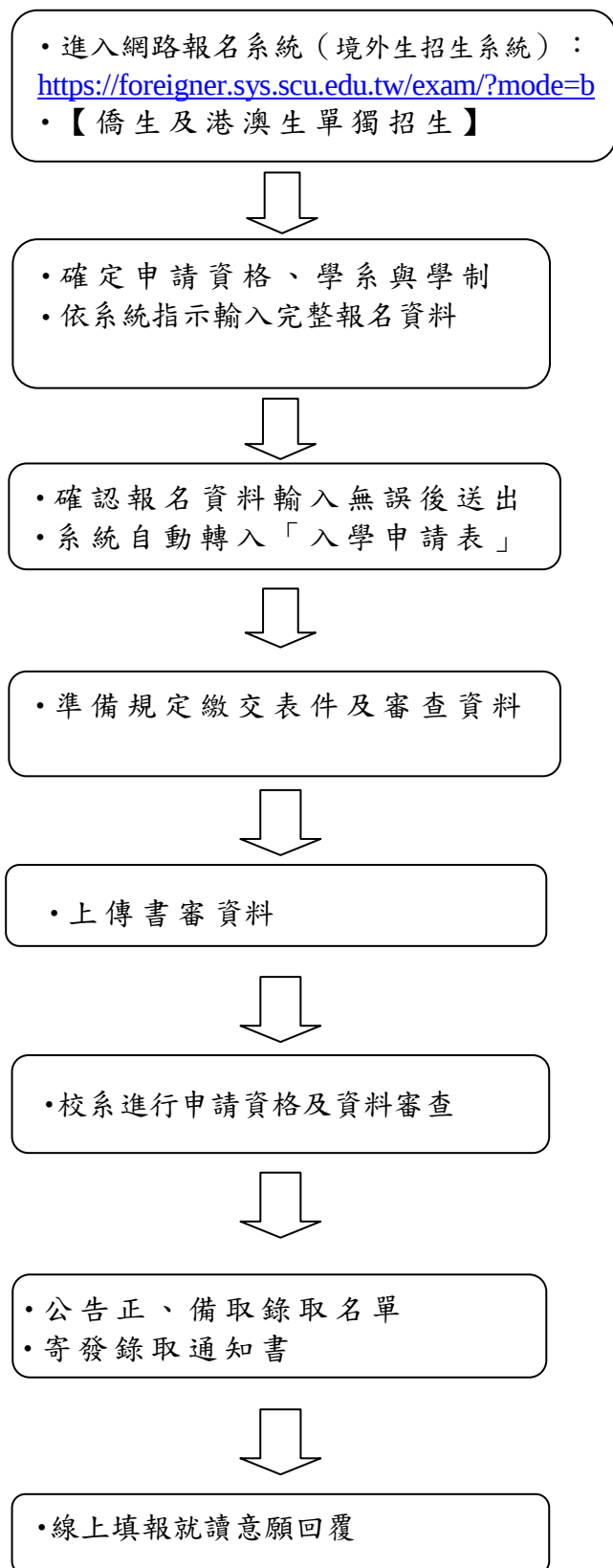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88939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第一梯次）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25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

◎建議以電腦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本校皆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申請人，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寫可收件之 E-mail，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上網填寫入學申請表，並請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完成報名程序（含資料上傳），報名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系組或更改志願序，請考生審慎行事。

◎申請表件包括：(1)申請資料檢核表、(2)入學申請表、(3)身分證明文件、(4)符合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依不同身分繳交、(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7)自傳、(8)讀書計畫、(9)各學系規定繳交資料、(1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所有表件請於規定截止日前上傳書審系統（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請先上網填寫申請表後，再上傳書審資料，單一 PDF 檔以 6MB 為限。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申請截止日後，招生組將陸續以電子郵件發送考生已收件通知（包含通知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

◎申請者若已完成網路報名，卻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資料，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進入實質審查，請考生務必留意。

◎公告錄取名單：202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臺灣時間）

◎寄發錄取通知：2026 年 1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結果，並寄發錄取通知書。

◎線上填報就讀意願回覆截止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
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暨聯絡資訊.....	I
申請流程.....	II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上課地點.....	1
三、申請資格	1
四、申請方式.....	4
五、錄取原則.....	6
六、放榜及報到事項.....	6
七、考生申訴處理.....	7
八、新生註冊入學.....	8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9
十、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11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2
貳、招生學系分則.....	14
參、附表	
附表一：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35
附表二：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與切結書	36
附表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表.....	37
附表四：師長推薦函.....	38
附表五：告知聲明.....	39
附表六：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40
肆、附錄：常見問答集.....	41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第一梯次】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2026 年 9 月入學】

學士班：除法律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並得延長至多二年。

碩士班：一至四年。

博士班：二至七年。

二、上課地點

學系（含碩、博士班及學位學程）	地 點	說 明
人文社會學院各學系	外雙溪校區 *臺北市士林區 臨溪路70號	1.兩校區分屬台北市政經中樞及人文薈萃文化景點，都是交通便捷，機能完整的校園。 2.為使學生得以充分運用教學及各項生活資源，法、商學院一年級新生上課地點以外雙溪校區為原則。
外國語文學院各學系		
理學院各學系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資料科學系		
法學院法律學系	城中校區 *臺北市中正區 貴陽街一段56號	
商學院各學系		

三、申請資格

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法令如有修訂，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1、身分資格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一：本項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概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

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五：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十：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2、學歷資格：考生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且符合前項身分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學位

1.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中、大學或學院畢業(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學士班新生須具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

2.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該學制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3. 持海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相關規定。

4.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台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即高中修滿高二後，須休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方能報考)。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即高中修業至高三上後，須休退學一年以上方能報考)。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如中學 11 年制 Form 5 等)，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 12 學分。

★註四：凡持香港副學士(高級文憑)畢業證書錄取本校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提高編級。

【補充說明】：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4) 錄取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三)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四) 港澳生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且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五) 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六)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考生請務必依申請方式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期限：2025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月 5 日 17：00 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二) 申請方式：網路報名後上傳書審資料及規定表件，逾時不予受理。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s://foreigner.sys.scu.edu.tw/exam/?mode=b>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2、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的院系(組)及學制。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 II 頁)。

4、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建議以電腦操作（Windows 10 / Mac OS / Linux 或更新的版本、瀏覽器最新版 Chrome、Firefox），請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2)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申請程序。

(3) 申請時間截止後，系所即開始審查，將不再受理補上傳資料；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4) 每位申請者至多可申請 2 個系（組），請註明志願序，並個別上傳書審資料（如申請 2 個志願系組，務必分別上傳書審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審查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上傳時再次確認。

(5)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三) 申請費用：本項招生免繳申請費用。

(四) 申請應繳表件資料：請一律上傳系統，不接受紙本或 email 寄送。

請先上網填寫申請表後，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 17：00（臺灣時間）前，至書審資料上傳系統上傳規定繳交資料，報名截止後逾期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受理補件，亦不進入實質審查。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s://foreigner.sys.scu.edu.tw/exam/?mode=b>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書審資料上傳」。

1. 個人基本資料：包括申請資料檢核表(附表一)、入學申請表、2 吋照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表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請依身分別填寫後掃描上傳。

(1) 入學申請表：於網路填寫完成報名後，申請表由系統自動轉入，考生無須另外上傳。

(2) 身分證明文件（請掃描後上傳）：

【僑生】—①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及 ②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足資確認人別及華裔身分文件。

【港澳生】—①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 ②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③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港澳護照、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1)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親筆填妥相關資料後上傳。

【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請填妥「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表二）。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請填妥「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

(2)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填妥「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六）。

2. 學歷證明資料：

(1) 已畢業學生：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須含成績排名證明）。

★註一：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註二：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提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2) 應屆畢業學生：應屆畢業證明（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並應上傳申請時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註一：應屆畢業生須填寫證明文件驗證切結書，且至遲須在入學前（2026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並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提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二：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學歷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同等學力肄業之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註：中五畢業生除上傳畢業證書外，並應上傳中四及中五（或高一及高二）兩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3、簡要自傳(1,500 字以內)：請以中文撰寫，內容格式不拘（學系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建議得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4、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應包含申請動機。

5、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請注意申請學系是否有特別規定事項或另行指定繳交文件（請參閱本簡章「貳、招生學系分則」）。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如提供資料超

過兩項以上，建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註：師長推薦函，請列印本簡章附表四「師長推薦函」格式，由推薦人填妥後，再由考生併同其他審查資料一併上傳。其他格式恕不受理。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高中校長推薦函視為有利審查條件）。

(五) 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 1、所有申請表件均需於報名期間內上傳系統（檔案以 PDF 檔為主，單一 PDF 檔以 6MB 為限），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除本校主動通知者外，皆不得申請補繳。
- 2、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概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為主，考生驗證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3、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4、本項招生概依本校學則及「東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五、錄取原則

- (一) 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
- (二) 本項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報名，**考生資格送經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彙整申請表件，送相關院系進行書面資料綜合審查，分就審查合格考生，評定合格名次序。
- (三) 招委會試務組依**學院系綜合評量之考生資料審查成績及考生選填學系志願序進行分發，並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決錄取名單。**
- (四) 考生審查成績未達合格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不得列備取。
- (五) 申請 2 個系（組）考生，將依報名時選填志願順序分發，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1)如第一志願正取，不呈現第二志願正取與備取；(2)若第一志願備取，第二志願正取，榜單一律呈現；(3)若無正取資格，但達備取標準，保留所有備取資格。**
- (六) 錄取考生，**若經僑務委員會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或經教育部審定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放榜及報到事項

(一) 放榜及申請結果通知

- 1、放榜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公告本校網站 <http://entrance.exam.scu.edu.tw/> → 境外生招生 → 僑生暨港澳生單招。
- 2、申請結果通知：2026 年 1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申請結果，並以掛號信函寄發紙本「錄取通知書」。

(二) 報到事項

- 1、正、備取生皆務必於錄取通知規定日期**前**，上網填寫**就讀意願**，**正取生即完成報到程序、備取生具備遞補資格**；如未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正取生報到後如有名額出缺，本校將依備取名次高低順序，以電子郵件通知已登錄入學意願之備取生遞補，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書，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該學系組錄取榜單招生名額數為止。
- 3、本校遞補作業截止日為**2026年2月5日**，逾期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進行遞補。
- 4、「**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簽證，簽證需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機構核給。
- 5、已完成報到及遞補之錄取新生，應依本校預計**2026年8月上旬**寄發之「新生入學須知」上規定時間地點，繳驗護照、**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須經駐外機構驗證），否則取銷錄取就讀資格。

七、考生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佐證資料。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非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
 - 2、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3、不具名申訴者。
 - 4、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5、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推舉五位本校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 (五)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覆申訴人。

八、新生註冊入學

(一) 凡正取生已完成本項招生之報到及備取生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 本校預定 2026 年 8 月上旬寄發「新生入學通知」，說明註冊相關事宜。已完成報到新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規定之各項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仍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即令取消入學資格，註銷其學籍。

(三) 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以註冊入學（辦理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約在 2026 年 9 月中旬；詳細時間 8 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僑生】**—繳驗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一份；

【港澳生】—繳驗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一份、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一份。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一份。

2.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機構驗證文件】。

3. 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註：上述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 | |
|-----------------|-----------------|
| 1、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 2、應徵召服兵役者。 |
| 3、懷孕、分娩者。 | 4、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 5、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 |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五)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畢業資格條件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學系(學程)之規定辦理。

(六)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886-2-28819471 轉 6012-6018、6031-6037。

(七) 錄取考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電詢：+886-2-28819471 分機 6062-6069、傳真：+886-2-28838409、Email: entrance@scu.edu.tw 教務處招生組。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 經本項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

(三) 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四)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入境簽證及在臺居留：

【僑生】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需認證)、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民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臺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滿十八歲者，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民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臺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

司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1、**持港澳護照者**，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份，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份、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

2、**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持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兩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依我國移民署規定，港澳地區學生於入境當日計算滿二十歲（含）以上者，必須檢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或稱良民證）、行為紙（且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才得以辦理居留證。

（五）本校將於 **2026 年 8 月上旬** 寄發「新生入學須知」，說明註冊相關事宜。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六）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1、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將於放榜後主動聯繫學生，通知有關報到日期、宿舍申請、新生入學輔導、居留證申請及體檢、保險等投保作業，新生應於開學前兩週至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報到。

2、入臺報到訊息請至國際處網頁查詢 (<http://icae.scu.edu.tw/> 港澳暨僑生專區)。

（七）相關獎學金：

1、本校訂定「東吳大學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碩博士班新生入學實施辦法」，凡經單獨招生錄取且符合資格者，本校國際處將主動聯繫，並於入學後核發獎學金。

2、本校設有「東吳大學優秀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含港澳生）等各式獎學金，相關申請資格及條件請至國際處網站查詢 (<https://icae.scu.edu.tw/zh-hant/ocs-app/scholarship>)。

十、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一) 學雜費：本校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預算程序完成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finance.scu.edu.tw/node/49>

(二) 檢附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單位：新台幣元)

院 系 別	學雜費 (修業年限內)	學雜費 (延修生每學期 修習學分數 10 學分以上)	學分費 (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 修習學分數 9 學分以下)
人文社會、法、外語學院各系 (不含音樂學系)	48,370	47,590	1,390
商學院各學系(不含資訊管理系)	49,110	48,330	1,390
理學院各系 (含資訊管理系)	55,990	55,170	1,390
巨資學院資料科學系 (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	55,990	55,170	1,390
音樂學系 (比照工學院)	56,460 ※不含主修及選 修個別指導費	55,640	1,390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語言實習費等。

※延修生註冊繳費時，初選學分為9學分(含)以下者(含必修0學分體育)預收4個學分之學分費，體育收取2小時學分費，再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辦理退補費。自113學年度起入學生另收取雜費，延修第1年每學期500元，延修第2年起每學期1,000元，達10學分(含)以上者(含選修2學分體育、軍訓)需繳全額學雜費。

(三) 碩、博士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 1、碩、博士班一～二年級學雜費比照學士班標準。
- 2、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之收費標準，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含退撫基金)，每學分一般生為 1,410元，自113學年度起入學生，另加收雜費每學期4,500元，達10學分(含)以上者，比照學士班「修業年限內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四) 宿舍費 (每一學年分 2 學期收費，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 1、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正式公告為準。
- 2、115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生住宿中心網頁：
<http://www.scu.edu.tw/housing/>。

(五) 其他費用：檢附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為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收 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每學期)	約 NT\$ 325 (註 2)
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103 學年度 (含) 起入學者	NT\$500
語言實習費-2 小時 (每小時410 元)	NT\$820
音樂學系指導費 (主修)	NT\$9,990
音樂學系指導費 (選修)	NT\$12,650
全民健康保險費(註 5)	NT\$ 4,956 (註 3) NT\$ 826 /每月(註 4)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新生上學期)	NT\$ 600

註 1：每個月生活費約新台幣 10,000～15,000 元。

註 2：115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費將依學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公告為準。

註 3：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入學後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註 4：學校已將投保健保的僑生、外國學生保險費列入每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內。一次繳交六個月保費，每月所需保費為 826 元。如僑生檢具清寒證明文件，並獲審核通過者，由僑務委員會每月補助 413 元，僅自付 413 元。

註 5：依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三條，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六個月。前項僑保保險費由僑委會洽承保機構定之。保險費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二）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港澳學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三）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四）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五）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六）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七）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八）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九）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規定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尚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資訊能力及美育活動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昇其能力與素質。
- （十）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僑生、港澳生所繳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十一)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並切結簡章附錄之「東吳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十三) 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僑務委員會，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僑務主管機關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與港澳生身分之審查。
- (十四) 本項招生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東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 (十五)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貳、【學士班】招生學院學系：招生名額共 46 名

※請留意申請學系是否有特別規定事項或另指定繳交文件。

※各學系（學程）之課程、師資等相關資訊請至各學系學程網頁查詢。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中國文學系	本系以培養學生創作及研究中國文學作品為主，尤著重古典與現代兼顧、閱讀與習作並重、理論與實務同步，更積極發展文創課程，結合媒體和出版等產業，並進入職場實習，以培育文創人才。 1.發展方針：文學為體，文創為用。 2.課程內容：傳統國學、現代文學、實用中文。 3.特色活動：如平面廣告創意文案比賽、雙溪金曲獎等，尤其雙溪現代文學獎傳承逾 40 年。	1.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歷史學系	1.本系課程規劃由「基礎課程」至「進階課程」，涵蓋「通論性課程」與「專題性課程」，循序漸進培養學生的歷史思維、分析能力與專業素養。 2.本系重視歷史思維的養成與研究方法的訓練，課程設計多採啟發式與探究導向教學，並強調實作能力的培養。 3.本系開設多元「公眾歷史」相關課程，並提供校內工讀與校外實習機會，結合地理優勢鄰近國立故宮博物院，系統性地提升學生應用歷史知識的能力。 4.本系採小班教學，師生互動良好，學習氣氛活潑，教學成效顯著，有助於學生深入理解與思辨歷史課題。 5.畢業生可升讀歷史、博物館學、文化資產、公共政策等研究所，或擔任博物館策展人、文化內容企劃、公職人員、教育工作者與出版編輯；具備數位技能者亦可跨足資料分析與文化科技產業，職涯選擇多元。	1.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哲學系	1. 三大特色領域：「知識、推理與實在」、「文化、美學與實踐」及「天理、人權與德性」。 2. 三大特色領域的推展：建立並營運「中國哲學外文資料中心」以及「知識論全球圖書資料庫」，另發展「美學智能」與「推理藝術」兩種第二專長課群。 3. 「東吳國際哲學講座：大師系列」： 自2008年起已舉辦8場講座，邀請具有原創性思想的國際知名哲學家來台演講。此大師系列成果已由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集結並擴充出版專書，已有5本出版，享譽國際哲學相關領域。 4. 「東吳大學哲學系劉光義教授中國哲學講座系列」：為紀念與感謝劉光義兼任教授一生對中國哲學研究的貢獻，及其對臺灣哲學教育的深刻影響而設立的中國哲學講座系列，邀請國際間著名哲學家赴臺灣進行與中國哲學或中西比較哲學相關領域的講座。自2022年起已舉辦3場講座。 5. 「國際迷你課程」：邀請歐美、亞洲、澳洲知名學者蒞校進行1個月左右的外語教學授課，讓同學瞭解國際學術的最新發展與潮流。 6. 「提高系外選修自由學分」：為鼓勵學生跨域多元學習，將原必修36學分濃縮至27學分，並將系內選修學分的一半37學分開放為系外選修學分（自由學分），期許學生獲得多元專長能力，提升就業能力與機會。 7. 「開設二門第二專長課群模組」： 「推理」課群：「思想實驗的推理」、「實踐推理」、「福爾摩斯的推理世界」、「AI推理」、「道德推理」、「邏輯推理應用」、「推理、推論與謬誤」、「公共事務的推理」、「推理的藝術」。 「美學智能」課群：「美學智能」、「品牌美學」、「聽覺藝術美學」、「文字美學」、「視覺藝術美學」、「文化美學」、「文學時尚」、「廣告美學」、「尋找美的元素」。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政治學系	1.師資陣容堅強，教師學經歷亮眼且專長多元，社會知名度佳，社會網絡良好。 2.課程內容豐富完整，強調課程領域間整合，基礎課程搭配課群設計修課，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相關政治學系少見之規模與特色。 3.國際化程度高，並強調全英語教學，提供優渥獎學金給英文表現佳者。 4.多元化學習活動：實習、多元學習、國際迷你課程、研討會等學習管道。 5.歷史悠久，辦學績效良好，具良好社會名望與優質形象。 6.鄰近政經、文化樞紐，地緣環境極佳。	1.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4.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社會學系	1.本系發展重點在社會調查、社會政策及社會創新三大職涯領域。 2.強調實作訓練，提供學生多元實習機會。 3.具有豐富的獎助學金，促進學生讀書風氣與多元能力的養成。 4.提供海外研習管道，開設全英語授課科目，強化學生國際視野。	1.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4.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社會工作學系	本系教學具有「行動」、「合作」、「多元」之特色，歡迎具有強烈助人志向與服務熱忱者共同參與社會工作的行列。 1.教師專長兼顧臨床實務與社會福利政策發展，且教學方式與研究議題重視結合理論與實務，具多元化之特性。 2.開課多元，涵蓋各種社會工作服務領域，學生可結合個人未來發展，選擇興趣領域，修讀相關課程。 3.提供完整的實習訓練以及各種服務行動管道，可藉此深入實務操作，並培養紮實之專業能力。	1.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4.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音樂學系	1. 學士班以培養音樂演奏/唱人才為主，故以其主修類別分鋼琴、聲樂、管樂、弦樂與敲擊樂五組，另為培育創作人才亦設有作曲組。 2. 課程規劃與教學方針，不但全面，更能符合時代潮流之需求。課程設計除注重學術研究方法之訓練，亦培養學生文化美學相關產業之知識與技能。 3. 基於綜合性大學優勢，可提供學生學習藝術以外領域之學養機會，培養學生更完整之人文藝術視野與市場就業能力。 4. 本校招收樂器別有：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敲擊樂、作曲。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1份(含)以上。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如：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7. 作品集(必)：考生除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外，請於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請至招生訊息→境外生招生→僑生及港澳生下載)註明申請之主修樂器別(限填一項)；擬雙主修樂器者，須於入學後另參加甄試)。此外，應另繳附音樂專業主修之有聲資料。各組應繳附音樂專業主修之有聲資料範圍如下： 鋼琴組：※演奏一律背譜。 一、巴赫(J. S. Bach)原創鍵盤作品一首 二、從海頓(J. Haydn)、莫札特(W. A. Mozart)、貝多芬(L.v.Beethoven)奏鳴曲作品中任選一快板樂章。 三、自選曲一首(不得選巴赫、海頓、莫札特及貝多芬之作品)。 聲樂組： 自選曲二首(限中外藝術歌曲及民謠、歌劇選曲、宗教歌曲之中任選)，歌劇及神劇選曲不得移調。 管樂組：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弦樂組： 一、巴赫（J. S. Bach）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中任選一個樂章。 二、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敲擊樂組： 曲目自選，但須含至少一首綜合敲擊樂曲、木琴協奏曲或獨奏曲之一樂章。 作曲組： 個人創作作品樂譜，亦可一併檢附實際演奏之影音資料。

外國語文學院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英 文 學 系	1. 重視培養學生英語文能力，以英美文學與基礎語言學的知識及多元化的課程，提升學生獨立思考及研究素養。 2. 課程涵蓋基礎英語文訓練、英美文學、語言學、語言教學、口筆翻譯與實務等，聽、說、讀、寫、譯，與專業並重，採小班教學。教師學有專精、外籍教師比例高。有專業的口譯、劇場教室。 3. 本系訂定英文檢定畢業標準：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雅思IELTS-6.0級分 *多益TOEIC-聽讀800（聽力400以上，閱讀385以上） *托福TOEFL iBT-90（聽力21以上，閱讀22，口說23以上，寫作21以上）。 4. 學生第二專長學習制度（雙修、輔系、第二外語等）。 5. 三、四年級學生依照興趣提供實習機會。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日本語文學系	本系創立於1972年，致力於培養學生日語能力、文學素養、跨文化溝通能力及跨域學習能力。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擁有優秀師資、多元資源與良好學習環境。自成立以來，本系在國內外日語研究領域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教學特色： 1. 紮實的語言訓練： 一、二年級著重於日語基礎能力的培養。三、四年級則進一步提升學生的中高級日語能力。並安排日語教育、日語文學、日本文化、高階英日語翻譯等專業課程，以培育學生的日語專業技能。另結合校內教學資源中心的各項學習輔導計畫，以及教學卓越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等，提供如考前加強班、期中預警等多元的課業輔導措施。 2. 多元化的學習活動： 本系重視學生的多面向發展，定期舉辦日語相關競賽、各類學習成果展、日本文化推廣活動、企業參訪、就業講座，以及赴日研習等課外學習機會。藉此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與語言應用能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德國文化學系	1. 完整的語言訓練：大一、大二課程著重基礎語言教學，培養學生德語聽、說、讀、寫能力；三、四年級則安排進階德語課程。學生畢業時，須通過德語B1檢定考試。 2. 興趣、就業取向的專業學習：自第三學年起，可依據個人興趣與專長選修「文化暨文學模組」、「商業與社科模組」、「翻譯暨德語應用模組」等課程。 3. 每年選送20名學生赴德國明斯特大學進修一年。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數學系	1. 著重數學基礎訓練，並兼顧實際應用，使學生具備研究進修及跨領域的工作知能。 2. 重點課程採小班精緻教學。輔導機制完善，師生關係融洽。 3. 優秀系友遍布各行業，貢獻社會良多。 4. 位於台北市士林區，交通便捷，自然、人文景觀豐富。鄰近中影文化城、故宮博物院，陽明山國家公園，芝山岩生態保護區、士林官邸、士林觀光夜市等。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物理學系	1. 秉崇理務實的精神，著重物理基礎教育，並兼顧實際應用，使學生具備研究進修及跨領域的工作知能。 2. 辦學績效良好，具良好之社會名望與優質形象。 3. 教師教學嚴謹而懇切，小班精緻教學；輔導機制完善，師生互動融洽，學習成效佳。 4. 物理演示特色教學，「物理演示教材之設計與創作」，帶領學生製作演示教材，成績卓然可觀。 5. 傑出優秀系友遍布學術、教育、工業、商業等各行業，尤以在科技產業多有表現，貢獻社會良多。 6. 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聲因判定實驗結果。實驗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化學系	1. 以培養優秀化學人才為目的，訓練學生使其在化學知識領域中，具備紮實的理論與實驗操作基礎，依個人性向並配合社會脈動，學生可選擇修習不同課程，以期未來可發揮所長，更在發展之進程中自然融合成不同之研究群，彼此支援，落實學術研究成果於人類。 2. 化學為基礎科學，相關從事行業十分廣泛，如食品、醫藥、材料等，畢業生除在學術研究單位任職外，在化學相關工廠、電子儀器公司、醫院等處工作之人數眾多，就業前景極佳。 3. 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實驗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微生物學系	1. 課程以微生物學及基礎生命科學為主軸，以環境、食品、醫藥和工業方向，提供解決問題、自主學習、獨立思考和團隊合作實際經驗，培養拓展學術領域或到企業界發展的人才。 2. 實驗課施行小班教學，學生需使用顯微鏡、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並藉由雙手操作奠定實驗技能。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心理學系	1. 師資堅強且多元，提供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學習訓練，培育臨床/諮商心理師、公職機構或工商企業專才，就業領域寬廣，未來發展前程似錦。 2. 課程完整且實用，涵蓋實驗、認知、社心、人格、計量、發展、臨床、諮商、工商等心理領域，培育優秀具市場競爭力之專才。 3. 設備完善且資源豐沛，擁有全國最多樣之心理測驗工具，及各種實驗儀器（如：腦波儀、生理回饋儀、眼動儀等），提供學生紮實的基礎訓練及專業技能。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法學院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法律學系	1. 修業年限五年。 2. 課程設計大陸法與英美法並重。 3. 課程豐富多元，理論與實務並重。 4. 專兼任教師陣容堅強且多元，專業領域包含各種法律專業面向。 5. 首創兩岸法學學術交流之先鋒，持續推動兩岸法學學術交流。 6. 每班設有輔導助教、班級導師，輔導日常生活以及課業之學習，輔導機制健全。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經濟學系	為了培育具有獨立思考與分析能力之經濟專業人才，本學系課程設計主要以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之知識為經，並以應用課程與實務課程為緯。本系非常注重學生學習，是全臺灣唯一聘有全職專任助教的經濟系，輔導學生課業與生活上問題。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會計學系	1. 以『培養敬業樂群的會計專業人才』為教育宗旨。會計核心課程採小班制教學，並強化演習課程，增進教學成效，為全國首推小班教學之會計學系。 2. 實施統一教材、統一進度及統一考試之教學制度，以紮實學識基礎。 3. 落實導師功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俾使學生均為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之優秀青年。 4. 全國各大學會計師證照錄取人數評比，本校名列前茅。畢業生平均皆可獲得四大國際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就業機會。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企業管理學系	『東吳企管，學習不只在課堂』。本系以培養專業管理人才為目標，推動實務產學課程及企業實習學分，規劃財金、行銷、人資、作管與供應鏈、創新金融五大學程。聘請多位政商領袖擔任講座、超過百所國外大學交換機會。一萬多位優秀系友更為未來職場人脈基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一、教育目標： 1. 提升國際經營與貿易專業能力。 2. 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 3. 重視人文素養與社會服務意識。 4. 培養國際觀與強化職場競爭力。 二、課程架構：以核心課程為主軸，規劃四大領域課程— 1. 國際企業經營領域。 2. 國際行銷領域。 3. 國際貿易領域。 4. 國際金融領域。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1. 本系在保險精算領域已發展數十年，在實務界及相關單位均獲高度評價，極具競爭力。 2. 近十年來更跨界財務工程領域，不僅使學生出路更廣，在國內相關系所和領域，亦是唯一具有完整師資和課程的保險精算學系。在大學入學招生與招收國際學生方面，具有相當的吸引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資訊管理學系	1. 發展方向結合科技與管理，以達到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創新所需之決策管理能力，發展重點包含管理與創新學群、資訊技術核心學群、人工智慧學群。 2. 課程特色除課堂學習外，亦規劃有程式實作課程、校外實習課程等。實習為課堂學習之延伸，讓學生得以結合理論與實務，達到「學以致用」的目的；進而提升學習效果，培育學生成為契合業界需求的菁英。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資料科學系	1. 學系特色：本系採院系合一制，而本院為國內「Big Data」設立學院之先例，院務發展以「整合」與「創新」為核心，以「實務運用」為導向，創設結合校內五院軟硬體資源，並積極引進產官學界最新能量與知識，以先行者的姿態，打造掌握未來趨勢之「資料科學家」孕育平台。 2. 課程設計：為符合時代之趨勢，參考國內外知名大學作法，研訂理論與實務兼具之課程內容。重點如下：A.大一、大二修讀學院共通課程，強化基礎實力；B.大二選讀選修課程，發展專業方向；C.大三、大四實務應用課程，引進企業實務教師；D.大四進行整合性專題研究，落實產業實習與實務應用。 3. 未來發展：本系落實學用合一的教學理念，透過積極開發的學習資源和相關應用，學生在學習過程裡，可以有機會幫助企業解決目前所面臨大數據收集分析的難題，也可從產學合作內，獲得更多的就業機會，讓學生畢業即具備職場即戰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貳、【碩士班】招生學院學系：招生名額共16名

※請留意申請學系是否有特別規定事項或另指定繳交文件。

※各學系學程之課程、師資等相關資訊請至各學系學程網頁查詢。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中國文學系	1.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歷史悠久，師資頂尖，聲譽卓著，已培育數百位具中文專業的社會中堅人才，或為學有專精的研究人員，或為傳道授業解惑的優良教師，或為各行業中的傑出表率。 2. 本碩士班著重訓練學生的學思能力，學習在學術及生活上提出質疑、蒐羅證據、解決問題、精準表述等專業能力，是大學畢業後欲深造的最佳選擇。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4.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5.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歷史學系	1. 地理與資源優勢 本系位於台北市士林區，鄰近故宮博物院與中央研究院，資源豐富、研究便利。並與多所博物館與文化機構合作，提供學生田野調查與史料研讀的優質環境。 2. 師資與教學特色 除本校專任教師外，亦延攬中央研究院及國內外學者授課，強調史學素養與社會實踐並重，結合理論與方法訓練，培養具宏觀視野與跨域能力的研究型人才。 3. 課程架構與核心學群 課程分為「史學學群」與「公眾史學學群」，涵蓋中、西歷史與公眾應用。課程包括史料分析、比較研究、數位工具、田野實作與公共敘事等多元取向。 4. 學術支援與獎助制度 設有論文獎學金與研究補助，鼓勵學生撰寫優秀論文、參與研討會、進行實習與投稿，全面強化研究訓練與社會連結。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4.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6.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5. 升學與職涯發展 學生可升學至歷史、公眾史、博物館、數位人文與跨域領域，亦可投身教育、公職、文化、出版、觀光與資料分析等職場，展現史學專業於公共社會中的實踐價值。	
哲學系	1. 三大特色領域：「知識、推理與實在」、「文化、美學與實踐」及「天理、人權與德性」。 2. 三大特色領域的推展：建立並營運「中國哲學外文資料中心」以及「知識論全球圖書資料庫」，另發展「美學智能」與「推理藝術」兩種第二專長課群。 3. 「東吳國際哲學講座：大師系列」：自 2008 年起已舉辦 8 場講座，邀請具有原創性思想的國際知名哲學家來台演講。此大師系列成果已由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集結並擴充出版專書，已有 5 本出版，享譽國際哲學相關領域。 4. 「東吳大學哲學系劉光義教授中國哲學講座系列」：為紀念與感謝劉光義兼任教授一生對中國哲學研究的貢獻，及其對臺灣哲學教育的深刻影響而設立的中國哲學講座系列，邀請國際間著名哲學家赴臺灣進行與中國哲學或中西比較哲學相關領域的講座。自 2022 年起已舉辦 3 場講座。 5. 「國際迷你課程」：邀請歐美、亞洲、澳洲知名學者蒞校進行 1 個月左右的外語教學授課，讓同學瞭解國際學術的最新發展與潮流。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4.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5.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政治學系	1. 擁有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完整學制之教學與研究所。 2. 師資優良，教學重視啟發，全方位引領學習，依學制分別培養政治學專業、研究以及教學能力。 3. 碩士班課程分為三大特色課群，包括：(1)民主發展與政治行為(2)外交與國際關係、(3)公共治理。 4. 課程多元，學風自由。每學期更新課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4.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5.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程，針對世界最新政治議題，剖析政治局勢。 5. 重視國際觀的培養與國際學術交流。 6. 碩士班就讀期間鼓勵參與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並提供獎學金以及交通費補助。 7. 鼓勵學生參與實習，與實務接軌。 8. 碩士班提供優質學習環境，24 小時開放專屬電腦教室、一人一座專屬研究室讀書空間以及置物櫃。	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社會學系	1.本系碩士班除注重社會學理論與社會研究法的基礎研究思考與執行能力之外，並以解決社會問題、創造社會價值為主題規劃選修課程，培養研究生分析問題、政策改善以及探索理論的專業知識能力。 2.提供多種海外研習機會，提昇研究生國際視野與學習管道。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4.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5.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社會工作學系	1.師資與教學特色：強調「行動」、「合作」、「多元」。 (1)東吳社工教師群陣容堅強，專長領域兼具直接服務及社會福利政策，注重實踐行動力，強調理論於實務中之應用與生產在地實踐知識，教師具團隊合作教學力量。 (2)豐富、完整的實習課程與制度，深入社會脈絡進行探究，培養紮實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人才。 2.學術平台：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報、師生研究成果發表會、實習成果發表會、社工教學研究室與豐富圖書資源。 3.獎勵方案：校內獎學金、校外非營利組織獎學金等。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師長推薦函(必)：教師或直屬上司推薦函。 4.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必)：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含實習)心得報告一篇。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6.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7.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字數以不超過1,000字為原則。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1. 本學位學程為臺灣唯一人權領域專業教學單位，目的在於提供大學校院學生系統性的人權課程，深化學生的人權教學與研究能力，並培養具碩士資格的專業人才。著重人權理論的思辨之外，也訓練學生主動關心社會上的不正義以及弱勢團體的權益。 2. 本學位學程的課程包含必修「核心課程」9學分、「實習或田野調查」3學分、「論文」0學分及選修課程12學分。畢業學分共24學分。 3. 本學程設有獎學金辦法，境外生亦得提出申請。請參考東吳人權教育網： http://www.hrp.scu.edu.tw/welcom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4.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5.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外國語文學院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英文學系翻譯碩士班	因應社會大環境轉變與高教人才需求變化，本系翻譯碩士班之課程，以口筆譯實務訓練為主，在學系既有的文學閱讀與語言訓練基礎上，開設各項口筆譯相關專業課程，持續培養學生人文素養與批判思考能力，在中英語文之間進行兼具深度及廣度的跨文化溝通。此外，為增進學生國際視野，亦提供學生機會至國外著名翻譯系所修讀雙聯學制。 課程設計包含三大面向： 1. 具備中英口筆譯專業實務能力 2. 瞭解基本翻譯理論與研究方法 3. 應用翻譯專業能力於其他跨學科領域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師長推薦函(必)：兩位師長英文推薦函各一封。 4. 英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5. 讀書計畫書(必)：英文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以日本語學、日本文學、日本文化及日語教育學為重點研究領域。	1.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學習研究計劃書(必)：讀書研究計畫，請以日文打字，字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原則。 4.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5.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請以日文打字，字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原則，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理學院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心 理 學 系	1.心理學系碩士班分「工商應用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考量心理師實習相關問題，本碩士班僅招收「工商應用心理學組」。 2.教學及研究設備完善且資源豐沛，擁有相當豐富之心理測驗工具，及各種實驗儀器（如：腦波儀、生理回饋儀、眼動儀等），提供學生紮實的研究訓練及專業技能。 3.師資堅強且研究卓著，提供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職能訓練，並培育企業及公職專才。	1.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務請註明申請組別。 4.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6.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法學院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法律學系	1.大學畢業科系須主修法律學或主修學科與法律學相關。 2.須具備中文與英文語文能力。 3.本系碩士班分7組，即公法組、刑事法組、民事法組、國際法組、財經法組、財稅法組及科技法組，請擇一組別申請，並於讀書或研究計畫書中註明申請組別。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畫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4.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5.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商學院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經濟學系	本系師資涵蓋各專業領域，經教師多元化的研究，整合出跨領域的合作，進而發展出重點研究，如：生產力與效率、總體與國際金融、實驗經濟學、勞動與教育經濟等領域。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畫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4.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6.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企業管理學系（含國際商管學程）	本系提供「中文授課」及「全英文授課」兩種企業管理課程。本系教學目標為培養具核心能力的專業管理人才，推動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學術研究，養成正向態度與問題解決能力，拓展國際視野與多元發展。以培養學生實際解決問題的能力，且有足夠視野，以因應多變環境。 1. 企管系碩士班(中文授課)，課程規劃分四大學程：組織與人管、行銷與資訊管理、財務管理、作業與供應鏈管理。畢業需符合英文檢定條件：等同多益 (TOEIC)考試成績 650 分以上之證明。 2. 國際商管學程 (Global Business Program，全英文授課) 提供全英語授課之企管碩士學程。本學程學生有機會獲推薦至法、荷、日等國之知名商學院進行交換，或至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參與雙學位計畫，參加雙學位計畫者，最高可獲 USD30,000 獎助學金。其相關規定請見網站： http://www.scu.edu.tw/gbp/。欲申請就讀國際商管學程者，請於審查資料上特別註明，並建議檢附英文能力證明，作為有利審查文件(選繳)。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畫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4.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申請者雇主或他人推薦函。 5.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以『培養具國際觀、人文素養之經貿與商管專精人才』為宗旨。 2. 本系碩士班分『國際貿易與金融』及『國際企業與行銷』二組招生，請擇一組別申請，並於讀書計畫書中註明申請組別。 3. 「國際貿易與金融組」研究領域含經濟發展與成長、個體經濟學、計量經濟學、國際財務管理、國際貿易與投資、國際金融、財務理論與應用，以及國際經貿組織與法律等課程。 4. 「國際企業與行銷組」研究領域含國際企業管理、國際行銷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研究方法、統計與資料分析、國際行銷溝通與消費者行為、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跨國企業經營策略與轉型、科技與創新管理、數位行銷與商業策略等課程。 5.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通過等同多益（TOEIC）考試成績650分（含）以上等級之英語檢定證明，『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英外能力畢業標準英文檢定類對照表』請參閱系網頁。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4.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5.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1. 研究方向以數學、統計、資訊及商學為主軸。 2. 研究領域包含：金融工程、保險精算，以及金融工程與保險精算兩大領域之跨領域整合。 3. 本學系碩士班有最低畢業標準，其相關規定請詳見網站。 (http://www.feam.scu.edu.tw)。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畫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4.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5.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資料科學系	本院發展以「整合」與「創新」為核心，以「實務運用」為導向，落實學用合一的教學理念，透過積極開發的學習資源和相關應用，學生在學習過程裡，可以有機會幫助企業解決目前所面臨大數據收集分析的難題。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4.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5.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參、附表

附表一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申請資料檢核表

(本表填寫並確認資料是否完整上傳，親筆簽名後掃描此表上傳系統)

申請學系：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申請人請就已繳交之資料於確認欄內打 V

項次	確認欄	申請表件
一		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二	V	入學申請表(系統自動轉入)
三		身分證明文件：(請依照身分勾選)
		【僑生】
		①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②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足資確認人別及華裔身分文件。
		【港澳生】
		①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②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③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四		【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與切結書
五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六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七		學歷證明文件
		已畢業生：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證明(在學證明)及學歷證明文件驗證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
八		歷年成績單
		已畢業生：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請原學校提供班排名或校排名)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明文件驗證切結書及歷年成績單
九		簡要自傳
十		讀書計畫
十一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十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十三		告知聲明
★注意事項：		
1、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2、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3、審查資料一律上傳系統。		
申請人請親自簽名(正楷簽名)：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內容，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填報及寄送之報名與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皆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此致

東吳大學

考 生 簽 名：_____ (請務必親自正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5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表四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

師長推薦函

推薦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推薦就讀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推薦就讀學院系	學院 學系
推薦人姓名		與推薦學生關係	
推薦人服務單位 與職級		推薦人 E-mail	
※請描述推薦學生的個人背景（家庭、成長、個性）			
※請描述推薦學生的特質及才能（學習、創造、表達、領導等能力及合作精神；請舉出具體實例說明，如課業、競賽成果、研究發表及參與相關社團之表現等）			
※請務必具體說明推薦理由。			
推薦人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告知聲明】

-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 本人符合「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第一梯次)招生簡章」有關各學系入學「報名資格」之規定。日後如經審核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繳交之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本人確定報考貴校招生考試，將依規定上網登錄個人報名基本資料後，按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名及繳費事宜。
- 本人填載之任何事項及繳交之任何文件，倘有不實者，願受取銷報考資格、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沒有異議。如貴校對於本人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本人同意貴校以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貴校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如審查、面試等試務作業需求）。
- 東吳大學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考生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申請人簽名（正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本申請表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

於 2026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實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之規定，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東吳大學

立切結書人：

(親簽中文全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肆、附錄

東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常見問答集

1、Q：僑生報名資格？

A：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委會審定，如有進一步疑問，可洽詢僑委會 Tel：886-2-2327-2600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2、Q：港澳生報名資格？

A：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審定，如有進一步疑問，可洽詢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3、Q：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報名資格？

A：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報名。

4、Q：僑生及港澳生單招各學系招生名額問題？

A：僅作總招生名額規定，個別學院學系招生名額視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5、Q：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時間？

A：請參考簡章第 II 頁申請流程說明。

6、Q：單招申請費多少？

A：免繳申請費。

7、Q：有葡萄牙護照可報港澳生單招嗎？

A：持有葡萄牙護照之港澳學生，得視其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時間以不同身分報考單招。若取得時間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之前，學生得以「港澳生」身分報名來臺升學；若護照係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學生仍可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以「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升學。

8、Q：是否要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

A：無須繳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但若繳交，亦得作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9、Q：欲申請碩博士班，可報考僑生單招嗎？

A：可以，招生學系班組請詳本簡章分則。

10、Q：可否繳交簡體字的自傳或讀書計畫等等？

A：有關讀書計畫、自傳與推薦信，本校並未特別限定書寫格式及字體；但建議儘量以繁體字為宜，俾利日後學習。（中文、英文或日文請詳各學系分則規定）

11、Q：護照已過期或尚未申請護照的話，該如何報名？

A：針對報名介面上的「僑居地護照號碼」，可先以僑居地或中華民國的身分證字號登錄，提供報名即可。

12、Q：請問港澳連續居留文件是指什麼？

A：港澳生須繳的「身分證明文件」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其中「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是為了確定已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之事實，可提供出入境紀錄或護照相關頁面；若無則免附，倘教育部審核後有任何疑義，會再聯繫補充資料。

13、Q：請問我要用高中畢業還是副學士學位申請學士班單招？

A：申請學士班學生，應以高中「畢(肄)業學校」報名為原則；如有副學士學位者，得依以下規定辦理：

在香港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且修習課程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可至資歷名冊網站（<http://www.hkqr.gov.hk/>）查詢）或經香港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評審通過），學歷證件亦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經海華服務基金查證屬實，始具備申請資格，並以分發來臺就讀大學之學士班一年級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惟入學後，得依就讀大學之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